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红星电厂 2×660MW 空冷超超临界
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灰场和干煤棚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2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示方式	4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8 附件	15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1 概述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红星电厂 2×660MW 空冷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灰场和干煤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通过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红星电厂 2×660MW 空冷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灰场和干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公示：

①通过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新疆法制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16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红星发电有限公司红星电厂公示栏，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红星电厂 2×660MW 空冷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灰场和干燥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概要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新建灰场和干燥棚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

项目概要:建设储灰规模为 260 万立方米的灰场一座,储煤规模为 10 万吨的干燥棚一座以及配套工程和设施,总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

总投资:1450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伟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02-8683035

邮箱:hxfd@chinacoal.com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伊州区二道湖工业园区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袁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4673366

环评单位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128 号办公楼 3 层 303 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keywords。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本次公示期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请在期限内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联系，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720>)，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红星电厂 2×660MW 空冷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灰场和干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公司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红星电厂 2×660MW 空冷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灰场和干煤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027>),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红星电厂 2×660MW 空冷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灰场和干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①网址链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

②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广泛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工程实施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keyword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限(公示期)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见 3.2 公示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027>，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新疆法制报，报刊号为：CN65-2044，第 6184 期和第 6186 期，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刊媒体，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及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示照片见图 3-2~3。

品
市
配
市
多
进
而
从
批
通
稳
撮

com/YnPMI8Rn ps//share.weiyun.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q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联系电话: 0991-3333881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托里风电厂
 2022年8月12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红星电厂2×660MW空冷超超临界
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灰场和干煤棚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规定,我单位现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027>,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快递索要纸质报告书等方式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对象为可能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居民及相关单位等。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q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三、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有关建议。
 四、建设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伟; 电话: 0902-868303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普
本
员 张涛
络诈骗
喀拉奥
歌声, 轻
原
唱的方式
为
县司法
建“普法
马背小
唱、歌舞
至目前,
宣传教
““

图 3-2 8 月 12 日新疆法制报公示



图 3-3 8 月 16 日 新疆法制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红星发电有限公司红星电厂公示栏内,为工程所在地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公示现场照片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伊州区二道湖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128 号办公楼 3 层 303 室。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红星电厂 2×660MW 空冷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灰场和干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红星电厂 2×660MW 空冷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灰场和干煤棚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红星电厂 2×660MW 空冷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灰场和干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红星电厂 2×660MW 空冷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新建灰场和干煤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8 附件

无。